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揚名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揚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倒數第3行「致令不堪用」更正為「致系爭車輛功能上損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又按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揚名與告訴人吳○鉷間為4親等旁系血親關係，此為被告所是認，故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甚明。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即銷毀滅棄，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及價值者全部喪失；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或其一部效用或價值，使之一部減損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被告本案所敲擊之系爭大貨車車窗玻璃、兩側後照鏡及大燈，外觀及功能上已有破毀之損害，可認已導致價值、效用減損，此有現場照片附卷佐憑，自該當於刑法上之毀損

01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
03 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毀
04 損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又被告接續毀損告訴人財物之行
05 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
06 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07 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毀損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借款問題心生不滿，未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排
09 解，竟有本案毀損犯行，對他人財產權益未加尊重，實值非
10 議，兼衡其犯後坦承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前科
11 素行狀況、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手段、動機、告訴人之損害
12 程度等節，暨被告自陳其目前無業、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
13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石塊1個，為被告隨手於路邊所撿
16 拾，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案(見警卷第5頁)，本院審酌
17 系爭石塊僅屬廢棄物且無法特定，沒收與否應無刑法上之重
18 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一、犯罪事實：吳揚名係吳○鉷之堂弟，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吳揚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8時許，前往吳○鉷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之25住處，向吳○鉷商借新臺幣3000元遭拒而騎乘腳踏車離開後，於同日18時42分許，途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對面路旁，竟心生不滿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路邊之石塊毀損吳○鉷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窗玻璃、兩側後照鏡及大燈，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吳○鉷。案經吳○鉷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 二、犯罪證據：(一)被告吳揚名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吳○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三)上開車輛遭毀損之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共16張。(四)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上開車輛遭毀損之修車費估價單。